**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南岸片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分包二）

**比 选 人**：重庆渝地康田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南岸片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分包二）竞争性比选公告**

重庆渝地康田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拟对**南岸片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分包二）**进行竞争性比选。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竞争性比选。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中选单位数量（名）**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备注** |
| 南岸片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分包二） | 25.48 | 1 | 0.5 |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项目****名称** | **总户数** | **入住户数** | **地址** | **项目需求** |
| 1 | 南岸区 | 盘龙花园（A区、B1、B2、C区共计四个区） | 5652 | 4630 | 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镇盘龙山18号 | 每天早上5-8点半之前或22点之前，根据各区实际情况调配，道路畅通，无特殊要求。（A区收集点一个、B1区5栋楼楼下进行收取收集点5个、B2区在小区内门口收集点一个、C区小区内门口收集点一个；一共收集点总计8个点。） |
| 2 | 南滨花园 | 1335 | 1329 | 重庆市南岸区宏声路37号 | 9栋负一层车库入口一处，3栋幼儿园旁边一处，共计两个点；每天早上6点-8点清运；道路畅通，无特殊要求。 |
| 3 | 盛景龙庭 | 1022 | 914 | 重庆市南岸区腾黄路11号 | 每天早上9点半之前清运一次，道路畅通，无特殊要求。(共计6栋楼，每栋楼的楼下分类垃圾箱处、盛景医院背后垃圾池处进行分别收取，总计7个点)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三、比选范围**

南岸片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分包二），片区项目含盘龙花园、南滨花园、盛景龙庭小区。

**四、服务内容**
（一）服务要求

1、生活垃圾收集作业应做到不落地收集，或安排人员随时清理（清扫）散落垃圾（污迹），作业结束后做到车走场地干净、垃圾箱按指定复位，摆放规范，对场地进行定期消毒，确保场地干净整齐，无明显异味。

2、清运过程中应做好车辆检查及密闭运输，不得超载，不得沿途抛洒滴漏污水和垃圾，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如造成市政环境和项目区域内环境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3、按与比选人约定时间（含所有节假日）对相关区域垃圾进行及时清运并处置。对指定地点垃圾桶或垃圾房实施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日产日清，确保垃圾满箱后及时运输和处理，不得找各种理由影响正常的垃圾倾倒和处理。

4、达到国家有关现行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处置规范规定的标准及重庆市有关环境卫生的相关要求。

5、执行国家垃圾分类政策规定，落实垃圾分类清运措施。

6、清运车辆外观整洁，车况良好，清洗及时，无异味，不得在管辖区域内长时间停放。

（二）人员配备要求

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日常工作安排与管理，与比选人的信息沟通，对比选人管理服务要求必须作出响应，安全生产监督、贯彻落实国家垃圾分类政策等。

（三）安全要求

1、供应商应负责垃圾清运服务中的安全，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供应商提供的压缩垃圾运输车辆及驾驶员应证件齐全，定期做好车辆维护保养，符合安全运输要求和行业管理规定。

3、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做到文明管理，安全运输，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监督。供应商及现场作业人员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和比选人的管理制度，应做好垃圾清运全过程的设备及人员的安全管理。

4、供应商车辆必须在市政指定的垃圾处理点进行倾倒，如发现违规处理垃圾，所导致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比选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信誉要求**

（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二）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投标资格且在暂停期内。

**七、特定资格条件**

（一）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办理该许可证并报采购人查验。（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的许可证或者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的格式自拟承诺函）

（三）要求供应商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近类似服务近期其中一期发票复印件）

**八、财务要求**

要求供应商能出具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投标资格且在暂停期内。

**十、其他要求**

（一）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投选人资格条件；

（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十一、投标保证金**

（一）收取投标保证金5000元（大写：陆仟元整）；

（二）缴纳截止时间：截止2025年 4 月10日 17 时 00 分；

（三）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退还：确定中标单位后，由比选人根据收到投标保证金的顺序依次原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付款账户；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原路退还。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或有串标、围标行为的；

3.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比选人规定时间进场服务、或不在规定时间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不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或不按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5.采用不正当、不公平手段干扰比选或有贿选的情况；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履约保证金

1.收取履约保证金：按中标总金额的5%收取；

2.付款形式：银行转账的形式；

3.收取方式：合同签订前，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任何违约或侵权行为，合同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在合同签订后不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保证金提交账户

开户名：重庆渝地康田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重庆黄泥塝支行

账号：3100 0868 0902 4906 732

（转账时请注明采购项目名称）

（八）付款方式：按合同具体约定为准，如中标单位未按时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比选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其他事项：计价方式按人员服务费包干单价计价，按月考核据实按月度结算。

**十二、比选有关说明**

（一）比选文件获取：本次比选公告及比选文件（包含但不限于补遗、答疑等招投标资料）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站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4月10日17时（北京时间）前发送《报名登记表》至1581506891@qq.com报名。邮件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和本项目名称（名称均为全称）并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作为邮件附件上传。本项目免收文件购买费，且在报名期内投递了报名资料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才被接收。

（二）比选公告期限：自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三）线上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5年4月11日14:00时—15:00时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4月11日14时30分—15时00分

**（四）线下比选开标时间**：2025年4月11日15时00分

**（五）线下开标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街道红土地9号附41号（重庆渝地康田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18223003688

**十三、比选评审事项**

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

**十四、竞争性比选要求**

（一）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定格式。

（二）比选有效期：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修正错误

1.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并且以单价修正总价。

2.评标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投标人的报价，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投标人的资格。

（四）提交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 叁 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如与线上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比选人对投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六）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标题有误、资料内容不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未密封、未签字或未盖章的；

2.投标项目与比选项目要求严重背离；

3.未按比选文件的规定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文件；

4.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

5.报价超出限价或严重偏离市场价格；

6.投标文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有附加比选人义务的；

7.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七）流标或重新比选

1.经审查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

2.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3.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不足三家的；

4.发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参与或中标资格；

5.因重大变故，本次采购任务取消。

（八）满足以下条件，可不重新招标或比选

经评标小组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虽不足3个，但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根据评标小组认定符合条件可以继续评标的，由评标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

**十五、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投标报价60分、服务部分30分、商务部分1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60%） | 60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得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比选报价）×价格权重×100。 |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 | 服务部分（30%） | 服务方案3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安全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保障方案；1.“优”方案：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可得6-4（含）分。2.“良”方案：服务方案较合理，可得4（不含）-2（含）分。3.“一般”方案：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得2（含）-1（不含）分。4.“无”方案：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方案进行评分（建议方案应突出重点，条理清晰）。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垃圾清运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车辆临时调度，人员紧急保障等；1.“优”方案：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可得6-4（含）分。2.“良”方案：服务方案较合理，可得4（不含）-2（含）分。3.“一般”方案：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得2（含）-1（不含）分。4.“无”方案：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安全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保障方案；1.“优”方案：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可得6-4（含）分。2.“良”方案：服务方案较合理，可得4（不含）-2（含）分。3.“一般”方案：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得2（含）-1（不含）分。4.“无”方案：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文明作业方案以及车辆配置方案；1.“优”方案：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可得6-4（含）分。2.“良”方案：服务方案较合理，可得4（不含）-2（含）分。3.“一般”方案：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得2（含）-1（不含）分。4.“无”方案：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派遣的驾乘人员的员工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安全知识培训、业务能力培训等。1.“优”方案：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可得6-4（含）分。2.“良”方案：服务方案较合理，可得4（不含）-2（含）分。3.“一般”方案：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得2（含）-1（不含）分。4.“无”方案：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10%） | 业绩证明10分 | 垃圾清运或转运业绩（10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有服务于物业项目或市政项目或类似项目提供垃圾清运或转运服务的合同且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有一个得5分，本项最多10分。 | 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确定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比选小组遵循综合评分法进行排名，选出一个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第一中选候选人。

2.评分规则

（1）报价不能超过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比选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相关规定对服务和商务均能满足竞争性比选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相同，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进行抽签决定。

（4）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5）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竞争性比选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顺延确定其他排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投标单位填报的税率须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填报，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供至少一份近三个月内开具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务发票予以佐证，无法提供发票的按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视为废标。**

**附件一：合同条款及格式**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重庆渝地康田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包甲方管理的 项目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现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一、清运地点： 。

二、清运要求：乙方应现场踏勘，了解清运线路和进场区域限高等情况。

（1）清运方式：乙方将生活垃圾从项目指定垃圾堆放点将生活垃圾装车清运至市政倾倒场倾倒（含装车和卸车及污染后的二次清洁）；

（2）乙方需确保堆放地面干净无污迹、无异味、无积水，垃圾桶摆放整齐外观整洁无污渍，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清洗垃圾桶；

（3）乙方需安排车辆每日定时定点不低于( )次清运垃圾，上午 点前清运一次，下午 点前一次，每日垃圾日产日清；

（4）每次清运垃圾后，乙方需保证清运现场周边环境卫生及道路畅通，避免出现垃圾撒漏造成的二次环境污染，同时定期对垃圾清运现场进行消杀除臭处理；

（5）乙方自备清运工具和车辆；

（6）为甲方提供容积为 升的分类垃圾桶 个；

（7）法规要求或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乙方不得随意丢弃清运的垃圾，因乙方随意丢弃垃圾造成人身伤害及其他后果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三、合同期限：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间，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须提前30天通知乙方，甲方提前解除合同不构成违约。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期内垃圾清运费总金额 万元（大写： ），每月 万元（大写： ）。

2.本合同金额为乙方提供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的包干含税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各类管理费及税金、上车费、运输费、工具材料、易耗品费、乙方员工工作服、证件费、保险费、劳资纠纷处理、安全管理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此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垃圾清运费按月支付。乙方按约定完成当月全部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后，由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业务外包结算单》《服务外包评价表》《生活垃圾清运外包服务质量考核表》（详见附件1、附件2、附件3）。乙方根据《业务外包结算单》确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价款，最后一次付款以生活垃圾清运新旧单位办理完移交后支付。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甲方有权根据税率调整情况相应调整合同金额。

4.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码：

开 户 行：

账 号：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若收款账户有变更，乙方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未及时通知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合同期内服务费总金额 %的比例（即人民币 元（大写： ）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在扣除后5日内补足。若保证金不足抵扣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补足履约保证金外，应另行向甲方赔偿损失。

3.本合同终止后，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乙双方完成费用清算且乙方撤离服务项目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保证金收据，甲方收到后2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双方的权利及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及责任

1.甲方在合同期内，对小区内产生的各种生活垃圾负责收集，并集中堆放在小区垃圾集中点，以方便乙方清运。

2.甲方需清运的生活垃圾要尽量实行袋装，以方便乙方装车和清运。

3.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有权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确认乙方每日清运垃圾情况，乙方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并服从甲方管理和考核。

4.甲方如开展活动或迎接有关部门检查需要临时增加清运次数或提前、延后清运时间，要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安排清运。

（二）乙方的权利及责任

1.乙方垃圾收集作业应做到不落地收集，或安排人员随时清理（清扫）散落垃圾（污迹），作业结束后做到车走场地干净、垃圾箱按指定复位，摆放规范，对场地进行定期消毒，确保场地干净整齐，无明显异味。

2.乙方清运过程中应做好车辆检查及密闭运输，不得超载，不得沿途抛洒滴漏污水和垃圾，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如造成市政环境、项目区域内环境影响或致使甲方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3.按与甲方约定时间（含所有节假日）对相关区域垃圾进行及时清运并处置。对指定地点垃圾桶或垃圾房实施垃圾清运日产日清，确保垃圾及时运输和处理，不得找任何理由推诿、延迟清运，并不得对甲方造成任何影响。

4.执行国家垃圾分类政策规定，落实垃圾分类清运措施，达到国家有关现行垃圾清运处置规范规定的标准及重庆市有关环境卫生的相关要求。

5.清运车辆外观整洁，车况良好，清洗及时，无异味，不得在管辖区域内长时间停放。同时乙方须定期对垃圾运输厢进行消毒除臭处理，甲方发现乙方未对垃圾箱未消毒除臭的情况发生，有权通知乙方立即采取有效的除臭措施。

6.垃圾清运所需要工具、人员等均由乙方自行配置。乙方的工作人员费用及运输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渣场费用等均与甲方无关，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由乙方负责。

7.乙方在清运垃圾过程中，不能与业主产生纠纷，如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8.清运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9.乙方须为自身员工购买相关保险，因乙方员工在清运过程中因工作原因发生人身伤害的，由乙方与员工自行协商处理或向劳动行政部门提起仲裁，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乙方在清运时应当谨慎负责，注意小区内车辆及人员通行情况，注意避让行人及车辆，清运工作应有序进行，如因操作不慎造成甲方区域内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如乙方清运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清运费用并要求乙方整改，待乙方整改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继续支付费用。

12.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证书，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办法的有效《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许可证》和《城市生活来及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若乙方已按“两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许可证的，应提供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同时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均具有从事相关工种的资质证书。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七、安全要求

1.乙方应负责垃圾清运服务中的安全，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提供的压缩垃圾运输车辆及驾驶员应证件齐全，定期做好车辆维护保养，符合安全运输要求和行业管理规定。

3.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做到文明管理，安全运输，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监督。乙方及现场作业人员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和甲方的管理制度，应做好垃圾清运全过程的设备及人员的安全管理。

4.乙方车辆必须在市政指定的垃圾处理点进行倾倒，如发现违规处理垃圾，所导致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设施、设备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应照价赔偿，如乙方不愿意赔付的，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的清运费当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五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还应向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合同尾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省、市、国家卫生检查中不达标，或影响甲方创优和其他各项达标。

（2）业主对服务质量不合格的有效投诉（经甲乙双方项目验证属实的投诉）全年超过3次的。

（3）乙方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合同约定内容无关的活动。

（4）乙方出现任何原因的罢工行为。

（5）因乙方行为不妥等原因（媒体曝光等）造成甲方名誉受损。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所规定乙方义务，影响小区环境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的严重损害，经甲方2次书面警告或扣款仍无效果。

3.如乙方清运中发生遗撒滴漏或造成业主及实际使用人投诉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当月清运费的5%/次作为违约金。如累计发生达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解约违约金。

4.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及时履行清运义务，否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当季度清运费的3%/次作为违约金。如发生累计达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解约违约金。

5.甲方若无故延迟支付乙方的垃圾清运服务费用，在乙方【2】次催款未果后，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未付款为基数，按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合同严禁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构成违约，并追究乙方服务费总额30%违约责任，因转包或违法分包后第三方过错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委派的任一绿化人员未与乙方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的，视为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

7.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应付的各项违约金及赔偿款，甲方有权自应付服务中直接扣除。并且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甲方其他相关损失等）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除赔偿守约方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九、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合同首页联系信息为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向该地址寄发文件三日后视为有效送达，无论相对方是否实际签收（拒收亦不例外）；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如任一方未填写联系地址的，以工商登记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本条约定及于司法机关送达法律文书。

十、其它事宜

1.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得到或知悉的任何商业秘密及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与信息，除非事先获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非本合同范围。该等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无效、提前解除或终止而受到影响。

2.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商定，乙方进驻甲方现场后，若因服务范围扩大/减少或工作增加/减少，需增加/减少费用时，由双方协商议定并补充协议。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发生意见分歧，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与合同正文同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甲方指定 为物业服务中心现场代表，乙方指定 为乙方现场代表，具体处理双方现场问题。若任一方变更现场代表，应提前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8.附件：（1）《业务外包结算单》；（2）《服务外包评价表》；（3）《生活垃圾清运外包服务质量考核表》；（4）《不拖欠员工工资承诺书》；（5）《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业务外包结算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外包项目 |  |
| 外包单位 |  | 合同总价 |  |
| 总结算次数 |  | 本次是第 次结算 | 本次结算时间 |  |
| 序 号 | 付款名称 | 元 | 备 注 |
| 1 | 本次应付金额 |  |  |
| 2 | 本次应扣金额 |  |  |
| 3 | 实付金额 |  |  |

审核：

制表：

日期：

**附件二：**

服务外包评价表

项目名称： 服务类别： 外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量 | 服务质量 | 工作情况 | 沟通协调 | 及时性 | 人员素质 | 合同约定事项 | 记 录 | 违 约（次） |
|  |  |  |  |  |  |  |  |  |
| 考核情况：（需对外包单位工作情况进行简要描述） |

公司相关部门： 项目分管领导： 负责人： 主管： 制表： 日期：

**附件三：**

生活垃圾清运外包服务质量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 | 备注 |
| 1 | 仪容仪表 （10 分） | 仪容大方、精神面貌好 | 10 | 发现一例不合格扣 5分 |  |  |
| 2 | 服务态度 （10 分） | 服务态度好、接收批评立即整改 、工作主动性强 | 10 | 发现一例不合格扣 5分 |  |  |
| 3 | 服务质量 （80 分） | 具备满足生活垃圾清运作业车辆和垃圾箱体 | 10 | 不合格扣 10 分 |  |  |
|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清运时间及频次对相关区域垃圾进行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 45 | 每日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0分 |  |  |
| 因清运不及时导致垃圾积压并未及时处理的 | 10 | 积压未处理，每处扣2分 |  |  |
| 清运车辆外观整洁，车况良好，清洗及时，无异味 | 5 | 发现一例合格扣2.5 分 |  |  |
| 无故在物业区域内长时间停放，导致业主投诉 | 10 | 发现一例不合格扣 10分 |  |  |
| 得分 |  |

备注： 满分100分，90（含）-100分为优，85（含）-90分为良，80（含）-85分为中，80分以下为差。未明确扣分事项的，以最终得分扣罚后支付费用（“优 ”不扣罚费用 ，“良”扣罚 1% ，“中”扣罚 3% ，“差 ”扣罚 5% ）。

外包单位： 项目经理： 制表： 时间：

附件四：

不拖欠员工工资承诺书

重庆渝地康田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我司是贵司 项目 服务的单位，为了保证我司在该项目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我司承诺严格按合同相关要求支付员工工资，现郑重承诺如下：

1、按照《劳动法》等相关规定，与派至贵司服务项目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2、每月按时全额将工资支付至员工本人账户。同时我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拖欠员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员工工资等行为，造成员工上访、集体集会和恶意讨薪等情况，由我公司负责予以解决，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并接受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同时我司承诺不会因任何原因影响贵司的服务品质。

 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五：**

廉洁协议

**甲方（全称）：重庆渝地康田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规范甲乙双方业务往来活动，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合作的高效优质，保证合作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甲方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举报渠道：邮箱： ，电话：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合同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公司主管人或其他主要责任人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利向纪检监察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乙方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违约行为的，乙方应立即更换工作人员，对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我方保留相关追诉的权利。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终止之日后止。

7.协议作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渝地康田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服务部分**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资质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承诺函（格式）
（五）业绩合同

**三、商务部分**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五）特定资格条件

**五、其他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比选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如下报价承担本项目的服务，**项目报价（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开具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期限： 。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1.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本报价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以及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并按项目要求提供相应的质保期或售后服务。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内容，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的内容有不明及误解的追究权利。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比选之日起为90日历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一致。

3.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岸片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分包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供应商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3.本表为分项限价明细表，由供应商进行填写，报价不得高于该项目的限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服务部分评审因素需提供的资料，如服务方案等相关内容（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商务评审因素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绩等）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比选人名称）：

本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或盖法人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近三年在参与招标、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无重大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4.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投标资格且不在暂停期内。

5.我方在比选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比选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投标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若在本次比选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不满足报名资格的要求，则比选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参选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特定资格条件

### 五、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结束）